

# 國立政治大學第167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1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10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7樓第1會議室

出席：吳思華 林碧炤 蔡連康 朱美麗 邊泰明 苑守慈 陳樹衡  
徐聯恩 紀茂嬌 魏如芬 劉吉軒 樓永堅 楊亨利 丁樹範  
陳陸輝 黃郁琦 周惠民 陳良弼(顏乃欣代) 莊奕琦(李酉潭代)  
郭明政 唐揆 于乃明 鍾蔚文 鄧中堅(邱坤玄代) 詹志禹  
崔國瑜 高莉芬 陳伯适 呂紹理 林遠澤 紀大偉 蔡明月  
黃柏棋 薛化元 王志楣 陳天進(蔡炎龍代) 李陽明 左瑞麟  
許文耀 廖瑞銘 楊志開 湯京平(蔡中民代) 林佳瑩 吳德美  
王智賢 黃智聰 白中瑋 陳立夫 黃季平 藍美華 朱斌好  
徐世榮 王惠玲 謝美娥 陳心蘋 何賴傑 楊淑文(何賴傑代)  
沈宗倫 李聖傑 蔡孟佳 黃台心 陳明進 鄭天澤 蔡維奇  
王正偉 王儷玲(王正偉代) 余清祥 余千智 溫肇東 朱立  
林元輝 曾國峰 孫秀蕙 陳超明 劉長政 蘇文郎 陳慶智  
張台麟 阮若缺 曾蘭雅 彭桂英 黃淑真 李登科 洪美蘭  
邱坤玄 邱稔壤 湯志民 葉玉珠 張盈堃 鄭同僚 鄭端耀  
游清鑫(陳陸輝代) 柯玉枝 李瓊莉(劉致賢代) 楊芬茹 張鋤非  
林易珊 林怡璇 林家興 蔡旻軒 林威呈 呂鴻祺 葉茂盛  
余政和 侯宜靜 郭浩宇(呂鴻祺代) 蔡孟宏 黃珮綺 張宏銘  
蕭敬義 劉莉玲

請假：陳恭 何萬順 周祝瑛

缺席：杜化宇 顏錫銘 馮震宇 吳高讚 蘇柏宇

列席：附屬高級中學吳榕峰 附設實驗小學郭昭佑  
創新育成中心李有仁 教學發展中心李蔡彥  
國關中心盧倩儀 人事室葉玲鈺、唐惠香  
學務處古素幸 總務處沈維華、林啟聖、林淑靜  
研發處程燕玲  
秘書處張惠玲、楊永方、葛靜怡、許怡君

主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孫令凡

## 甲、報告事項

- 一、確認100年11月19日第166次校務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 二、報告100年11月19日第166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 (一) 第 166 次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報告之法規修正核備案

以下法規新訂及修正 2 案，提請准予核備：

1. 人事室提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
2. 教育學院擬新訂本校「教育學院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

### 執行情形：

1. 經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3 日臺高字第 1000235504 號函核定，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業公告本校及人事室網站周知。
2. 遵照辦理，並公告周知。

## (二) 第 166 次會議討論事項提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配合教育部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與「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擬修正本辦法第 1、5、7 條條文。
- 三、旨揭辦法修正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12 日之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四、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併 102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作業於 101 年 6 月底報部。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82 票；反對:0 票)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各學制班別…第六款辦理。但一百零一學年度後各系所因整合需要所成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人數，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執行情形：業於 100 年 12 月 9 日政教字第 1000033430 號函公告實施。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各學院申請 102 學年度增設特殊項目系所班組，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申請 102 學年度增設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計有理學院「應用物理研究所博士班」及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研究所博士班」兩案。
- 三、理學院「應用物理研究所博士班」，業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作業流程完成院外審、校外審，並經 100 年 10 月 1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 四、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研究所曾於 101 學年度提出申請增設博士班，經教

育部審核結果為「因師資數不足，不符合申請資格」。該所表示自 100 年 8 月 1 日實聘專任師資數已達教育部規定申請新設標準之 5 人以上，且計畫書內容已就教師論文指導、圖書儀器、著作目錄等資料進行更新，擬重提 102 學年度增設案。本案經 100 年 10 月 12 日校發會決議免送外審，修正後之計畫書並經該次會議審查通過同意增設申請。

五、依教育部 100 年 8 月 30 日新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增設碩、博士班屬特殊項目案，應於二個學年度前提報及審核。

六、教育部 102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即將來函開始受理申請，提報作業預計於 100 年 11 月底截止。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來函指示，配合本案決議提報。

決議：

一、審議通過理學院增設「應用物理研究所博士班」。(贊成:74 票；反對:0 票)

二、審議通過社會科學院增設「社會工作研究所博士班」。(贊成:74 票；反對:0 票)

執行情形：業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以政教字第 1000034318 號函報部申請 102 學年度增設特殊項目系所案。

### 第三案(原臨一案)

提案單位：傳播學院

案由：傳播學院新聞學系博士班擬自 102 學年度起調整為院屬博士班，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及本校增設系所班組作業規定辦理。

(一) 本案前以組織調整(更名)案，自 101 學年度起，將新聞系博士班更名為傳播學院博士班，業經新聞系系務會議 99 年 11 月 1 日會議通過，本院院務會議 100 年 1 月 10 日會議通過，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 100 年 4 月 20 日會議通過，本校校務會議 100 年 6 月 24 日審議通過，併同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名額案報部。

(二) 依教育部 100 年 9 月 30 日台高(一)字第 1000177626A 號函覆上開招生名額報部核定結果，本組織調整(更名)案「緩議。本案視為新增學院之博士班，應提次一學年度特殊項目審查」。

二、茲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另以 102 學年增設系所班組作業方式辦理。

(一) 承前述，本案前以 101 學年度更名案報部，核定結果為「本案視為新增學院之博士班，應提次一學年度特殊項目審查」；時程已延後 1 學年。

(二) 本院獲知教育部核復結果(本校 100 年 10 月 4 日政教字第 1000026444 號函參照)，即啟動 102 學年度特殊項目申請及審查

程序；並即提最近一次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三) 本案依教育部及本校增設系所班組作業之規定，須於本(11)月底前報部；如未能即時報部，勢將再延後1學年。

三、本案業送校外學者專家2人審查，審查結果均為「極力推薦」，並經100年11月9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如獲通過，其招生名額將自原新聞系博士班招生名額全數移撥，新聞系博士班即配合停招。

決議：審議通過。(贊成:77票；反對:0票)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計畫書報部。

#### 第四案(原第三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及公企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公企中心改建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依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100年10月19日第114次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0年11月8日第六屆第五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公企中心於民國五十一年一月四日成立，建物及設備已老舊，已不敷學員所需，競爭力下降，自民國八十二年，改建即是歷任主任及校方積極努力的方向。

三、民國九十六年曾委託黃宏輝建築師進行改建可行性評估，建議全面改建優於東西樓改建，當年估計改建經費約需七億元，由校務基金支應40%，餘貸款興建。

四、改建所需費用因物價上漲勢必逐年調高，且因不同用途影響每坪造價。現估計改建總經費約需十四億元(無高階訓練住宿)或十六億元(含高階訓練住宿)。

五、公企中心改建案，商學院徵得校友信義房屋周俊吉董事長承諾捐贈地上建物造價的60%，估計為新台幣六至七億元。改建後商學院得使用公企中心部份空間做為研究及MBA和EMBA上課空間。

六、由於捐款金額尚不足改建所需經費，仍須由校方借款籌建。為降低校方貸款金額，也歡迎各院系所協助募款，每達一億元捐款，募款之教研單位可使用公企中心一百坪空間做為教室、圖書館或其他教學研究設施，捐款人或募款院系所亦可有指定空間命名權。

決議：詹志禹代表提請停止討論逕付表決動議(贊成:46票；反對:7票)，審議通過同意公企中心以貸款十億元為上限推動改建案。(贊成:58票；反對:1票)。

附帶決議：以下五點請於規畫本案時納入考量，並提下次會議確認：

一、公企中心改建案目前構想總樓地板面積約有8000坪，未來應提供停車、小型商場及住宿等功能。

- 二、本案以獲得六億元捐款及不超過 10 億元之自償性貸款為改建基礎。
- 三、將依照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政府採購法之規定，進行報請教育部、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同意等作業，方得具體執行。
- 四、將依本校接受捐款致謝辦法對捐款者表達感謝，包含捐贈分配商學院無償使用之空間範圍內得享有命名權，亦將於公共藝術建物週邊擇地立牌記載捐贈事蹟。
- 五、本案如順利依原訂經費及樓地板面積等規劃執行，將有 500 坪空間留供商學院專為教學研究使用。

**執行情形：**遵照會議決議辦理，本案於會場補充說明目前進度如下：

- 一、信義房屋仲介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來文，並附上以周俊吉董事長個人名義捐贈、由大元建築師事務所協助完成之「公企中心改建規劃構想書」。本校已開立實物捐贈收據，並專函致謝。
- 二、總務處預計下週可完成規劃構想書之審查，並進行後續報部程序。
- 三、本校目前正與周俊吉先生研商「公企中心改建基金捐贈協議書」。雙方協議結果，希望在協議書上增列：「五、改建完成後，乙方同意將公企中心所在園區稱為「信義學園」，並於「信義學園」之中庭園區內明顯處所立碑表示對甲方協助改建公企中心之謝意，乙方日後並將於相關之網頁及宣傳物等對外之資料中呈現之。」本校原有相關單位名稱均不改變。
- 四、本校將依據「教育文化專業獎章頒給辦法」，推薦教育部頒給周俊吉先生教育文化獎章，預計於舊曆年後正式辦理簽約儀式。

## **第五案(原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辦理 100 年度教育部優秀公教人員選拔委員會建議，擬同時辦理「本校推薦參加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本校傑出服務遴選」及「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評審作業，故研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
- 二、本次修正重點主要為配合「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茲分述說明如下：
  - (一)修正服務年限規定(第三條)。
  - (二)增列遴選資格之消極條件(第四條)。
  - (三)為使委員性質具各項遴選人員類別代表性及衡平性，修正遴選委員組成規定，另為嚴謹審慎辦理遴選作業，爰將委員出席比例由「二分之一」提高至「三分之二」(第五條)。
  - (四)配合本校推薦人員參加教育部優秀公教人員遴選之需，新增獎金支給之規定；並增列每累計獲獎三次加發特優獎金之規定，

以鼓勵長期奉獻之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第八條）。

（五）增列撤銷獲獎教師資格及推薦不實之責任規定（第九條）。

三、本修正條文經100年10月27日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草案）暨「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草案）研商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42票；反對：0票）

二、文字修正：

（一）第七條刪除「…為原則」。

（二）第八條第二項「獲選為…及公務人員選拔，如再當選…。」

（三）第九條「傑出服務…；其推薦者並應依相關法規負推薦不實之責。」

執行情形：業以100年12月9日政人字第1000033139號函將修正規定轉知本校各單位，並以同年月12日政人字第1000033469號函請各單位依修正後規定辦理本校99學年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候選人遴薦事宜。

## 第六案(原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98學年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評審委員會決議以，傑出駐衛警察及績優軍訓教官遴選方式，俟本校組織調整定案後，適機再議；復經參採本校「100年度教育部優秀公教人員選拔委員會」建議，擬同時辦理「本校推薦參加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本校傑出服務遴選」及「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評審作業，故研擬修正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

二、本次修正重點主要為配合「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茲分述說明如下：

（一）明確規範「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增列服務年限規定及修正適用人員類別，增列稀少性科技人員、駐衛警察及教官（第二條）。

（三）明訂遴選審查之事蹟以三年內發生者為限，以臻明確（第三條）。

（四）修正遴選資格之消極條件（第四條）。

（五）修正傑出行政人員遴選委員會組成與傑出服務遴選委員會同（第五條）。

（六）為謹慎辦理連署作業，修正連署推薦人數規定，另配合修正單位推薦規定（第六條）。

（七）配合本校推薦人員參加教育部優秀公教人員遴選之需，新增工作酬勞支給之規定（第八條）。

（八）增列撤銷獲獎行政人員資格及推薦不實之責任規定（第九條）。

三、另考量本校駐衛警察及軍訓教官因已納入本辦法表揚，故配合刪除本辦法原條文第八條之一；本校「績優軍訓教官獎勵辦法」並擬自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廢止。

四、本修正條文經 100 年 10 月 27 日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草案)暨「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草案)研商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 40 票；反對 0 票)

二、文字修正：

(一)第三條刪除「最近三年」，維持現行條文。

(二)第六條增加第二項「凡第一次參加遴選者，其在本校服務事蹟均同意採認，不限年度。但曾經獲獎者，再次參加遴選，僅採認上次獲獎以後之服務事蹟。」

(三)第八條第三項「助教及職員…選拔。如再當選…。」

(四)第九條「…其推薦(連署推薦)者並應依相關法規負推薦不實之責。」

**執行情形:**業以 100 年 12 月 9 日政人字第 1000033139 號函將修正規定轉知本校各單位，並敘明本校績優軍訓教官獎勵辦法配合於同日廢止，另以同年 12 月 12 日政人字第 1000033469 號函請各單位依修正後規定辦理本校 100 年傑出行政人員候選人遴薦事宜。

### 三、主席報告

再次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本學期的支持，使得校務得以非常順利進行。過去半學期已順利完成校務評鑑實地訪視工作，此次校務評鑑委員對於學校目前的運作情形都給予肯定，評鑑結果將於今(101)年上半年提供學校參考；自強十舍順利完工後，同學亦已進住，歡迎各位代表有空可常上山去看一看校園的新環境。

今年度學校最重要的工作就是確定指南山莊的發展計畫，希望各位代表可以特別關心此議題，藉由討論得以整合大家的意見，使得指南山莊、前門三角地都更規畫及國研中心未來發展的方向更為明確，俾便未來五至十年逐步的推動。總務處將於下學期開學後前往各學院辦說明會、公聽會，聽取各學院師生們對校園發展的想法，以勾勒出更清楚之藍圖；另一個重要工作即是提高學校國際知名度，一方面希望提升畢業生未來的國際移動能力；另一方面希望招收更多優秀國際學生，包含大陸學生、僑生與外籍生。學校過去有非常好的聲望，但如何延續甚至擴大，需要共同努力方能達成，所以利用此機會向各位請託，希望獲得大家的支持。

今日是本學期最後一個上課日，下週開始放寒假，今年過年較往年早，藉此機會向大家拜個早年，祝各位新春如意。本週前往包括李副總統、張京育校長、歐陽勛校長等歷任校長府上拜年時，他們亦請我代為轉達恭賀之意，希望各位老師與同仁未來一年都能順利發展、事事如意、身體健康。

####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99~114 頁）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國際事務學院擬新訂本校「國際事務學院資源整合發展方案」（草案），提請准予核備。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通過全文如紀錄附件一，第 19~22 頁）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校長回應：

藉此機會向所有老師們說明，過去學校教職同仁員額管控以寬鬆為原則，系所提出員額需求，人事室秉一般行政權處理提供幕僚建議，由校長決定，基本上皆能獲得同意。今年因學校預算特別嚴峻，為避免高額赤字致使校務基金無法有效的運作，故須進行人員略微嚴格之管控。處理員額管控是很大的挑戰，邀請多位院長溝通後獲致共同結論，即便實施嚴格之管控也需要有理性思考的過程，即是員額於最適使用情形下進行有限的甄補，有下列四個基本原則：

- 一、各學院與各系所本身要有員額，若無員額就暫時不再甄補。
- 二、有員額的情形下應如何分配？第一優先是教師離退造成系所教學負擔過重；但各系所情況不完全一樣，將依客觀觀點來檢視各系教師平均授課學分數，授課學分數較高列為第一優先。
- 三、由學院發展觀點，某領域發展有關鍵之必要性，尊重院長意見及推薦。
- 四、對於重要人才的延攬，眾所周知近年本校人才延攬遇到相當的困難，如果剛好有符合某系的需要的人才由海外返國，這樣的人才還是該積極爭取。

以此四準則進行員額分配，相較於過去單獨由校長決定應為更透明之方式。若某系所有教師離退，造成該系所教學負擔很重，定當第一優先補足；但教學負擔並非太重，就依其他原則衡酌決定。這樣的原則是延攬傑出人才會議取得之共識，並無立法的問題。在財務可支撐前提下，人才延攬基本政策希望能盡量增加學校教師員額，如下半年學費調整或獲得教育部其他補助，經費較寬鬆時仍會堅持過去基本的信念，人才應該盡量爭取，師資結構應強化，才是學校最大的財富。

#####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15~166 頁)

六、第 166 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校務發展報告暨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  
(請參閱議程第 167~177 頁)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解釋函，「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之精神重新檢視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 二、教育部於 100 年 6 月 8 日發布修正後「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並於 6 月 10 日以臺訓(一)字第 1000100521 號函請全國大專院校應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完成各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程序並報部核定。
- 三、經 100 年 12 月 22 日第 15 屆第 2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重新檢視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擬修正第 5、6、14、15、18、22 條條文，並提請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78 票；反對：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二~三，第 23~28 頁)
- 二、文字修正：
  - (一) 第五條第一項刪除「個人」二字。
  - (二) 第六條第一項「學生、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收受本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後…」。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第二國際學生宿舍興建工程」貸款案，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前經 99 年 7 月 1 日第 5 屆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向第一

銀行申辦貸款，惟需再提請本會核備，方能報請教育部同意補助貸款利息。

二、依據 100 年 5 月 31 日教育部所頒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其中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利息由教育部補助 50%，學校負擔 50%，最高補助貸款金額以新台幣一億元為限，其餘貸款金額之利息，由學校全額負擔。

三、本案獲通過後，將報請教育部補助貸款利息，如蒙教育部核准，初估 20 年將獲新台幣 1,370 萬元之利息補助（以 1.37% 利率計算）。

決議：審議通過。（贊成：77 票；反對：0 票）

###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請審議案。

說明：

一、教師在校內的重要權利義務事項需明訂於聘約，以供學校與教師雙方遵守，另依教育部來函及校內相關會議決議，爰配合修訂旨揭聘約。

二、為使聘約修正過程具參與性及周延性，簽准由各學院、體育室、國關中心、選研中心及教師會推荐代表各 1 人，合計 14 人組成專案小組討論，並由林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經三次會議，完成修正草案，全文共 14 條，並推派法學院何賴傑副院長代表專案小組，於校務會議報告討論情形及結果。

三、本次重要增訂內容摘要如下：

（一）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第七條）。

（二）教師在校外不得另有專職（第八條）。

（三）教師接受委託進行建教合作或補助計畫，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或補助之情事（第九條）。

（四）教師於聘任期間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管理及運用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辦理（第十條）。

（五）教師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時，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辦理（第十一條）。

（六）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得提請校教評會審議，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辦理（第十二條）。

四、本案通過後發布施行，惟聘書之製發須再請電算中心修改程式，故擬俟該程式修改完成後，屆時將換發專任教師聘約。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69 票；反對：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四

～五，第 29～33 頁)

二、第九條刪除「或補助」及「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等文字。(贊成：60 票；反對：0 票)

附帶決議：請研發處研議建教合作及研發成果之校內管理機制，於下學期完成本校「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等相關辦法之修正。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國際事務學院擬申請 102 學年度增設「歐洲聯盟研究碩士學位學程」，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曾經本會第 16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1 學年度提出申請增設碩士學位學程，惟教育部 100 年 6 月 3 日來函審核結果為緩議(詳如附件)。
- 三、經國際事務學院依教育部來函審查意見修改計畫書內容，並依本學期第 2 次校發會決議再次送校級外審作業後，經本學期第 3 次校發會審議通過。
- 四、依教育部來函之規定，102 學年度各校增設系所案申請截止日為 100 年 12 月 23 日。經本校第 16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社會工作研究所博士班」、「應用物理研究所博士班」及「傳播學院博士班」三案，業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以政教字第 1000034318 號函報部申請。
- 五、本案因已逾教育部 102 學年度各校增設系所案申請截止日期，如獲通過設立，將續報教育部審查，惟設立學年度擬依教育部核示辦理。
- 六、檢附本案計畫書一式 15 份，會中傳閱。

決議：審議通過。(贊成：49 票；反對：0 票)

#### 第五案

提案人：呂鴻祺

連署人：張宏銘、郭浩宇、林威呈、黃珮綺、余政和、劉莉玲、呂紹理、崔國瑜等八人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響應我國〈大學法〉第 33 條第 1 項，增進本校學生民主知能學習，促進師生間順暢溝通，特提出本修正案。
- 二、本校第十二屆學生議會於第一會期(100 年 5 月 20 日-101 年 1 月 31

日)第三次常會成立「院系務會議代表討論委員會」,後達成決議,研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43條、第44條及第45條。

三、本次修正希望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會議,其決策更為透明,學生也能參與到決策過程中,增加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師生意見交流機會。

四、本次修正重點:

(一)原條文第43條雖規定各學院院務會議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但實際上各學院大都採用各系所學會總幹事「輪流」方式出任。而第44條、第45條則授權各系所自行決定是否邀請學生代表列席(出席)系所務會議。

(二)第43條:各學院院務會議學生代表由原本選舉,經學生代表內部討論後決議,仿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條文,規範學生代表應佔院務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且不低於二人。前述之學生代表,應採全學院學生「直選」方式產生。

(三)第44條:各學系(學位學程)系務會議本由各系自行決定是否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改為每次系務會議至少有學生代表二人列席,學系設研究所者再額外增加研究生學生代表至少一人,並於必要時改為出席。前述學生代表之產生,由各學系自訂。

(四)第45條:各研究所(學位學程)所務會議本由各所自行決定是否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改為每次所務會議至少有學生代表一人列席之,並於必要時改為出席。前述學生代表之產生,由各研究所自訂。

決議:本案付委專案小組研議(贊成:67票;反對:5票),由林副校長召集,邀請學務處、院長及系、所、教師及學生之代表共同組成,並優先邀請郭明政委員、陳立夫委員、薛化元委員、鄭天澤委員、白中璜委員、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共同研議。

##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院長遴選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相關會議對旨揭辦法多有修正建議,經簽奉校長批示,組成專案小組討論旨揭辦法研修事宜。

二、為使修正過程具參與性及周延性,由各學院及國關中心推薦代表各1人,合計10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林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歷經四次會議討論完成修正草案。另推派文學院周惠民院長代表專案小組,於校務會議報告討論情形及結果。

三、本次重要修訂內容摘要如下:

(一)明訂遴選委員會委員為十一人,含院教師代表七人、院(校)外學者專

家二人、校長指定委員二人。(第四條)

(二) 遴選委員會以投票方式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得票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即符合遴薦門檻並停止開票之規定。(第七條)

(三) 增訂院長出缺時職務代理方式及代理期間。(第十四條)

(四) 新設學院之首任院長任期至該學年結束，得不計入連任任期。(第十五條)

(五)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之遴選，準用本辦法。(第十八條)

(六) 本次修正之條文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九條)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 68 票；反對 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六～七，第 34～41 頁)

##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相關會議對旨揭辦法多有修正建議，經簽奉 校長批示，組成專案小組討論旨揭辦法研修事宜。
- 二、為使修正過程具參與性及周延性，由各學院及國關中心推薦代表各 1 人，合計 10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林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歷經四次會議討論完成修正草案。另推派文學院周惠民院長代表專案小組，於校務會議報告討論情形及結果。
- 三、本次重要修訂內容摘要如下：
  - (一) 明訂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並得由系所外學者專家擔任。(第二條)
  - (二) 參照本校院長遴選辦法增列迴避規定。(第三條)
  - (三) 各系所主管之擬薦案，除有特殊事由外，均應擬薦 2 人以上供校長擇聘。(第四條)
  - (四) 明訂學位學程主任或規模未達教育部訂定基準之系所主管，由相關領域之院長、副院長、系所主管兼任為原則。(第五條)
  - (五) 增訂系所主管人選為校外人士時，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第六條)
  - (六) 增訂系所主管如有職務代理情形，代理期間及代理方式之規定。(第七條)
  - (七) 增訂完成資源整合之學院，其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方式得由學院另訂，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第十一條)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 70 票；反對 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八～九，第 42～49 頁)
- 二、第四條第一項修正：「遴委會應…，由候選人中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校長核示。」

## 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之修正前依 100 年 9 月 14 日第 291 次教評會決定組成專案小組研議，由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周惠民、陳良弼、丁樹範、嚴震生等 4 位委員，並邀請選研中心陳陸輝主任參與討論。
- 二、專案小組參照本校 100 年 6 月 13 日發布施行之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併參考國研中心及選研中心所提供修正意見，經 100 年 12 月 7 日及 13 日二次會議討論修訂完成草案，並提經 101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4 次教評會討論通過，並同意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本次重要修訂內容摘要如下：
  - (一) 研究人員聘任原每學年辦理一次，經參照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八條修訂為每學期辦理一次；同時配合修正第九條作業時程。(第八、九條)
  - (二) 第十三條第三款代表著作合著一節，以兩案併陳方式提請決議：

甲案：維持原條文「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代表著作，不得與他人合著」。

乙案：修正為「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代表著作，不得與他人合著。但在校內義務授課者，不在此限」。
  - (三) 增訂研究人員升等案通過後，如生效當學期未實際在校任職者，其升等生效日比照教師辦理。(第十四條第二項)
  - (四) 為維持本校各中心研究人員之研究素質與能量，仍保留員額限制之規定(第十九條)。
- 四、本辦法修正通過後將發布施行，但訂有升等之緩衝期，於施行日前已在職之專任研究人員，自施行日起三年內申請升等時，得選擇適用修正前之升等規定。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 66 票；反對 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

~十一，第 50~72 頁)

## 二、修正文字如下：

- (一) 第八條第二項「學期中…，得專案簽報校長核准交各級教評會審議…得於學期中起聘。」
- (二) 第十三條第一項：
  - 1、第三款：「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代表著作，不得與他人合著。但與校內其他系所合聘且義務授課者，不在此限。」(贊成 52 票；反對 0 票)
  - 2、增訂第四款：「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須具體書明其在該著作之貢獻及程度，並由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 3、原第四款變更款次為第五款。
- (三) 第二十六條「本校各研究中心…。未及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本辦法修訂者，逕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丙、臨時動議：

### 臨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犬隻管理原則」(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本校第 636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本校應訂定維護校園安全的合理規範，此規範應包含：
  - (一) 攜狗進入校園管理。
  - (二) 餵食流浪狗的管理，如可餵食者、餵食地點。
  - (三) 對於違反規範者，學校有權給予適當處分，如禁止其進入校園。
- 二、遇民眾攜犬入校，由駐警隊發送宣導單張提醒應繫狗鏈或防護措施，並防範流浪狗攻擊。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二~十三，第 73~74 頁)
- 二、請總務處依本原則訂定具體之作業手冊、標準流程及模擬不同情況發生之具體執行方案，如涉及罰則需另訂定辦法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 三、學校對流浪狗管理有兩種不同的態度，一是採行 TNR 容忍校園內有適度流浪狗；另一是校園內不可有流浪狗。此議案下次會議，請總務處以兩方案實際於校園執行之優劣分析進行詳實之說明報告，方能提供全體代表客觀之理解，俾於必要時進行表決。

### 臨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請 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 100 年 12 月 21 日第 38 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正本辦法各項學術研究補助標準或補助額度上限及補助項目包含：  
出版學術期刊、外文編修及投稿、專書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舉辦研討會等。

決議：通過修正第二十二條「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贊成 64 票；反對 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四～十五，第 75～79 頁）

丁、散 會：(下午二時三十分)。



# 紀 錄 附 件

##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國際事務學院資源整合發展方案」	19~22
(二) 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3~25
(三) 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26~28
(四) 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29~32
(五) 本校「專任教師聘約」	33
(六) 本校「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4~39
(七) 本校「院長遴選辦法」	40~41
(八) 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2~47
(九) 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	48~49
(十) 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0~64
(十一) 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	65~72
(十二) 本校「犬隻管理原則」對照表	73
(十三) 本校「犬隻管理原則」	74
(十四) 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75
(十五) 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	76~79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資源整合發展方案

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第 167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 壹、目的：

使國際事務學院成為亞太地區頂尖的專業學院，培養國際關係、兩岸事務戰略及國家安全等專業人才，而外交學系、東亞研究所、俄羅斯研究所、日本研究碩士學位學程、國際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及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成為各自領域一流之教育機構。

## 貳、實施依據：

- 一、國立政治大學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
- 二、國立政治大學學院資源整合發展方案。
- 三、國立政治大學教研單位員額增撥方案。

## 參、執行要領：

- 一、推動本方案側重在中長程之發展，以不減少本院現有之資源為前提，並由學校根據「員額增撥方案」及其他相關之規定，給予必要之行政支援及員額增撥。
- 二、本方案以學院為單位，協調經費、人力、招生、課程、空間、業務及評鑑之整合，然而也尊重既有的互動模式。
- 三、本方案採漸進調整之策略，一方面逐步朝向學院資源整合之方向邁進，並在過程中汲取經驗，檢討改進，與時俱進；另一方面則必須在既有之學校相關法律規章架構下，制訂相關之治理辦法。

## 肆、具體作法：

### 一、組織結構方面

- (一) 員額：教師員額由學院統籌運用，教師員額配置於學院，但附記授課系所、學程等教學單位。
- (二) 單位名稱及成員：本院各教學單位維持其原名稱，單位成員中之教師包含所有註記於該單位授課之教師，行政人員得跨單位交互支援。
- (三) 主管：本院各教學單位現任主管俟任期屆滿後再行改選，改選時，由院務會議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辦法另訂之，並依相關辦法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為該單位主管。
- (四) 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業務會議之組成：

院內各教學單位應設置其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業務會議，由該單位之專任教師組成之，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五) 院務會議之組成：

本院設置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議機構，由本院編制內所有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六) 各級教評會之組成：

院內各教學單位設置其教師評審委員會，其成員由該單位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委員不足五人時，由其系所務會議聘請相關領域之院內或院外教師補足之。

院級教評會由全院教授級以上教師組成之，委員不足九人時，由院長聘請相關領域之院外教授補足之。

(七) 組織架構：

本院教師隸屬學院層級，依其專長在相關教學單位開課、輔導學生及（或）指導論文，並配合學院整體發展需求擔任教學單位主管、出席會議、參與決策。行政人員及空間、設備等資源，未來視院務發展再作調配。

有關在職專班及研究生實習輔導業務由院統籌協調之。

二、教務方面：

(一) 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

本院內各教學單位應成立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委員依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之。

課程委員會負責維持提供充足之開課數量，協助該教學單位主管進行課程規劃、課程發展及課程品質改進等相關事宜，並負責審議課程相關辦法及教師開課申請等事宜。

(二) 院級課程委員會：

本院成立院級課程委員會，委員依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之，負責規劃全院課程結構，設計院級課程，審議課程提案，改善課程與教學品質，並協助全院教師依專長及開課性質組成學群課程委員會。

(三) 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

本院內各教學單位出現課程待聘教師情況時，應向全院專任教師公開徵求授課申請，並將申請案轉送相關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院內所有專任教師得主動向院內各教學單位提出開課申請，並由其相關課程委員會審議。

(四) 院級課程：

院級課程由本學院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設計、發展、審議及品質改善，並向全院教師公開徵求開課申請，本院各教學單位符合選課規定之學生皆得選修之。

(五) 課量分配：

本院內所有專任教師每學年必須在大學部至少開設一門課。本方案實施前原屬外交系之專任教師，每學年必須在大學部至少開設二門課。如遇休假研究及減授鐘點等法定特殊情況，不在此限。

本院教師授課原則另訂之。

(六) 論文指導：全院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得指導全院研究生學位論文。

(七) 招生：

本院內各教學單位原則上獨立招生，必要時亦得由學院協調為以學院為招生單位。

三、學務方面：

(一) 學生獎助學金經費由學院協調分配。

(二) 學院設院導師並建置學生輔導機能。

四、研發方面：

未來之「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本院以學院為評鑑單位，包括：生師比、教師研究、授課時數、產學合作、國際交流、學生輔導等面向皆以全院為統計單位。

五、總務方面

(一) 空間、設備由學院協調管理方式，以發揮最大效用為目標。

(二) 整合後釋出之空間運用，學院應協調學校對本院之新興學程、研究中心、教師研究室、學生研究室及專案研究室等空間不足之問題，優先予以解決。

六、人事、會計方面

(一) 本院行政人力之分配、運用或辦公方式，由院長協同單位主管依專業能力、公平負擔、分工合作等原則，協調決定之。

(二) 本院業務、圖書、設備等經費與獎助學金由學院協調各教學單位分配之。

伍、預期效益

一、依本校「教研單位員額增撥方案」對於「支持學院資源整合」之規定，並請增撥教師員額一名，以降低全院生師比，提升教學品質，強化研究產能。

二、教職員生轉從全院觀點共同思考國際關係領域的發展，以較寬廣的視野共同決定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

三、教師開課、減授鐘點及相互支援的彈性與機動性將大幅增加，當可提昇研究能量。

四、教師在合作教學、心得分享與觀念交流的機會當可大幅增加，並提昇教學品質。

五、學生在合作學習、心得分享與領域交流的機會將大幅增加，當可加強宏觀思考與跨界連結。

六、課程結構及發展方向之調整將更具彈性，更能迅速因應社會趨勢之變化。

#### 陸、附則

一、本院每學年定期召開學院資源整合發展檢討會議，針對相關的問題提出調整計畫，使得整合的效果得以彰顯並擴大。

二、本方案經系所同意，並經院務會議確認通過，報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u>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及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p> <p>前項學生，指本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分者。學生自治組織係指系學會、學生會、研究生學會等組織。行使提案權時須經過其系會員大會、學生議會、研究生代表會等會議提案通過，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p>	<p>第五條 本校<u>在學學生</u>對於本校有關其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u>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u>，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p> <p>前項<u>在學學生</u>，指本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分者。學生自治組織係指系學會、學生會、研究生學會等組織。行使提案權時須經過其系會員大會、學生議會、研究生代表會等會議提案通過，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p>	<p>依教育部 100 年 6 月 8 日發布之大專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一條規定修正。擴大本校學生得申訴之事由。</p>
<p>第六條 <u>學生、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收受本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p> <p><u>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u></p> <p>有關學生不服退學與開除學籍處分，未經本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p>	<p>第六條 學生於收到本校之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u>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至逾越前項期限者，得向申評會申明理由，請求受理。</u>有關學生不服退學與開除學籍處分，未經本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時，本校申評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予以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教育部 100 年 6 月 8 日發布之大專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六條規定修正。</li> <li>2. 明定遲誤申訴期間得請求受理之期限及增列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不得再行申訴之規定。</li> </ol>

<p>生申訴程序處理時，本校申評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予以處理。</p>		
<p>第十四條 申評會除有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中止評議之情形外，應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u>三十日</u>內完成評議，並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p> <p>前項申訴評議期限，必要時得延長，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但涉及退學與開除學籍處分之申訴案件，不得延長。</p>	<p>第十四條 申評會除有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中止評議之情形外，應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u>二十日</u>內完成評議，並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p> <p>前項申訴評議期限，必要時得延長，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但涉及退學與開除學籍處分之申訴案件，不得延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教育部 100 年 6 月 8 日發布之大專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6 條規定修正。</li> <li>2. 實務上因委員開會時間常難以統合，導致審議時間相當緊張，故教育部將審議時間由 20 日延長至 30 日，本校配合修改。</li> </ol>
<p>第十五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u>二分之一</u>以上出席，其決議以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u>以上同意後行之。</p>	<p>第十五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u>三分之二</u>以上出席，其決議以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u>以上同意後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訴委員共 18 位，須 12 位以上委員出席才能成會，實務上常難以統合開會時間。故擬依教育部訴願委員會 1/2 委員出席之成會規定。</li> <li>2. 為審慎審議學生申訴案件，仍維持出席委員數 2/3 之決議數。</li> </ol>
<p>第十八條 對於本校行政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p>第十八條 對於<u>學生退學與開除學籍處分</u>之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教育部 100 年 6 月 8 日發布之大專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九條規定修正。</li> </ol>



<p>第二十二條 <u>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u>，經向本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u>經本校向教育部</u>提起訴願。</p> <p>申訴人依前項規定提起訴願時，應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p>	<p>第二十二條 <u>學生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u>，經向本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申訴人依前項規定提起訴願時，應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p>	<p>2. 依大法官釋字684號解釋，擴大學生除退學及類此處分得以行政救濟之精神。</p>
--	--	---

#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民國86年3月15日第95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5年6月8日第1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3、4、5、6、7、15、25及26條條文  
 民國95年8月7日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台訓(二)字第0950112971號函核定  
 民國101年1月13日第1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14、15、18及22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之處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章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任期兩年，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本校之專任教師、大學部學生會、研究生學會之代表及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代表各乙員共同組織之，其中應有具備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師，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推選之，擔任會議主席。
- 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校長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

## 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與撤回

- 第五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及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 前項學生，指本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分者。學生自治組織係指系學會、學生會、研究生學會等組織。行使提案權時須經過其系會員大會、學生議會、研究生代表會等會議提案通過，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
- 第六條 學生、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收受本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
- 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有關學生不服退學與開除學籍處分，未經本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時，本校申評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予以處理。

第七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申訴人於申評會未做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 第四章 申訴處理程序

第九條 申評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之表決與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第十條 申評會應審查申訴人所提書面與證據，並給予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關係人及相關證人等充分陳述之機會，於必要時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前項情形，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但退學與開除學籍處分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關於不服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之申訴，於評議決定前，申訴人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

本校於接到前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申訴人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書面答覆，並載明與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三條 申訴人依前條規定經本校許可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四條 申評會除有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中止評議之情形外，應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並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

前項申訴評議期限，必要時得延長，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但涉及退學與開除學籍處分之申訴案件，不得延長。

第十五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 第五章 申訴評議決定書

第十六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書，但其內容得僅列主文和理由。

第十七條 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十八條 對於本校行政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第六章 申訴評議效力

第十九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書後，陳報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再議以一次為限。

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校應即採行。

第二十條 關於退學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於退學與開除學籍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七章 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二十二條 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申訴人依前項規定提起訴願時，應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第二十三條 學生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四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應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關於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表示之意見，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第一條 教師聘約有效期間同聘書所載聘期起迄日，續聘時須於聘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新約。	
(未修正)	第二條 教師待遇每月按政府所訂標準致送。待遇以外之給與，另依本校相關辦法支給。	
第三條 教師負有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擔任導師及出席相關會議等義務，並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守則。	第三條 <u>本校</u> 教師負有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擔任導師及出席相關會議等義務，並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守則。	文字修正。
第四條 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及核減時數等相關事項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u>本校</u> 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及核減時數等相關事項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之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第五條 教師應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之規定接受評量。	第五條 <u>本校</u> 教師應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之規定接受評量。	文字修正。
第六條 新進副教授以下等級之教師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第六條 新進副教授以下等級之教師適用「 <u>本校</u> 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文字修正。
第七條 <u>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u> <u>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u>		一、本條新增。 二、依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4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23881 號來函增訂。 三、參考他校聘約擬訂本條文字；第二項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7

<p><u>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p>		<p>條第 1 項規定：「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訂定。</p>
<p><u>第八條 教師在校外不得另有專職；借調及校外兼職、兼課，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並須經學校同意；經獲准兼課者，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u></p>	<p>第七條 教師借調及校外兼職、兼課，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並須經學校同意，經獲准兼課者，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p>	<p>增訂不得另有專職。</p>
<p><u>第九條 教師接受委託進行建教合作計畫，應依本校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之情事。</u></p>		<p>一、本條新增。 二、教育部 100 年 8 月 3 日函請國立大專校院，應建立專任教師承接委託研究計畫之內部管理機制，並應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將相關規範納入聘約。 三、本條文字依本校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第 2 條及第 5 條文字訂定。</p>
<p><u>第十條 教師於聘任期間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管理及運用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一、本條新增。 二、文字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二條草擬。</p>
<p><u>第十一條 教師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u></p>		<p>一、本條新增。 二、文字依本校教師及</p>

<p><u>格規定時，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辦理。</u></p>		<p>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第二條草擬。</p>
<p><u>第十二條 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得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u></p>	<p>第八條 本校教師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3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51074 號函修訂本條文字。  三、因教師懲處影響教師權益或名譽甚鉅，且考量類此事件提系教評會有人情壓力，若逕提校教評會則恐影響議事進行，故專案小組決議參考學術倫理或性平案件，皆先提一獨立超然之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調查，如擬懲處再向校教評會建議由其決議，爰將本條文修正為「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得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p>
<p><u>第十三條 其他未約定事項依照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u></p>	<p>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p>	<p>一、條次變更，並修訂文字。  二、仿他校專任教師聘</p>

<p><u>請假規則等政府有關法令及本校各項規章</u>辦理。</p>	<p>定辦理。</p>	<p>約體例，將本校重要辦法明列其中，既達到聘約明確及告知之作用，又可簡化聘約條文。</p>
<p>第十四條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第 1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教師聘約有效期間同聘書所載聘期起迄日，續聘時須於聘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新約。
- 第二條 教師待遇每月按政府所訂標準致送。待遇以外之給與，另依本校相關辦法支給。
- 第三條 教師負有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擔任導師及出席相關會議等義務，並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守則。
- 第四條 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及核減時數等相關事項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教師應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之規定接受評量。
- 第六條 新進副教授以下等級之教師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 第七條 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第八條 教師在校外不得另有專職；借調及校外兼職、兼課，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並須經學校同意；經獲准兼課者，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 第九條 教師接受委託進行建教合作計畫，應依本校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之情事。
- 第十條 教師於聘任期間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管理及運用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教師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時，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辦理。
- 第十二條 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得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其他未約定事項依照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請假規則等政府有關法令及本校各項規章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各學院院長，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院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應於各學院院長(以下簡稱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p>第三條 院長應由<u>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之教授兼任</u>，每任任期<u>最長三年</u>，得連任一次。</p> <p><u>院長任期及得否連任</u>，由各學院於相關規章<u>明定之</u>。</p>	<p>第三條 院長應由<u>教授兼任</u>並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任期<u>二年或三年</u>，得連任一次。</p>	<p>一、教育部 99 年 11 月 3 日函略以，有關院長任期之規定，係為 2 年或 3 年，仍請究明，其餘學術主管任期請一併予以釐清，爰參考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小組第五次會議決議第 37 條建議條文修正為「最長三年」。</p> <p>二、院長遴選作業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至院長任期及得否連任，基於尊重各院慣例，由各學院於相關規章明定。</p>
<p>第四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p> <p>一、院務會議推選之院教師代表<u>七人</u>。</p> <p>二、院(校)外學者專家</p>	<p>第四條 遴委會置委員<u>九人</u>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p> <p>一、院務會議推選之院教師代表<u>佔五分之三</u>。</p>	<p>依 100 年 11 月 24 日第三次會議決議，明訂遴委會委員人數為 11 人，其中院內教師 7 人、校外委員 2 人、校</p>

<p>代表<u>二人</u>，由學院推薦加倍人數，由校長圈選。</p> <p>三、<u>校長指定委員二人</u>。前項各款委員推選時，應各酌列候補委員。</p> <p>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遴委會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p>	<p>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佔<u>五分之一</u>，由學院推薦加倍人數，由校長圈選。</p> <p>三、<u>其餘委員</u>由校長指定。前項各款委員推選時，應各酌列候補委員。</p> <p>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遴委會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p>	<p>長指定 2 人。</p>
<p>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院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p> <p><u>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u>。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自行迴避</u>：</p> <p>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p> <p>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u>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u>。</p> <p>前述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p>	<p>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院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u>主動辭職或迴避</u>：</p> <p>一、<u>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u>。</p> <p>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p> <p>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u>前項所遺委員職缺</u>，按身分別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p>	<p>依 100 年 8 月 25 日專案研修小組第一次會議建議修訂本條第一項文字。</p>
<p>第六條 遴委會應向各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徵求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p> <p><u>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u>：</p> <p><u>一、由各系所推薦。</u></p> <p><u>二、自行登記參選。</u></p> <p><u>三、遴委會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u></p>	<p>第六條 遴委會應向各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徵求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p>	<p>一、原第六條之一移列為本條第 2 項。</p> <p>二、依目前實務標準修訂之。</p> <p>三、社科院 98 年建議，如遴委會主動舉薦院長候選人，應明訂得舉薦之期限，目前實務上係同本</p>

<p><u>於收件截止日前舉薦院長候選人。</u></p>		<p>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公開徵求期限，爰修訂第 3 款文字。</p>
<p>(刪除)</p>	<p><u>第六條之一</u> 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各系所推薦。 二、自行登記參選。 三、遴委會得以<u>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u>，<u>主動舉薦</u>院長候選人。</p>	<p>原條文移列於第六條第 2 項。</p>
<p>第七條 <u>遴委會委員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以投票方式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u> <u>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即符合遴薦門檻，並停止開票，選票密封送請校長參考。</u> <u>遴委會就前項符合遴薦門檻之候選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具體推薦理由，報請校長擇聘之。</u></p>	<p>第七條 遴委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就候選人中遴選一人以上，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u>書面意見</u>，報請校長擇聘之。 <u>前項院長遴選程序，追溯適用於本校 96 學年度產生之新任院長遴選程序。</u></p>	<p>一、依 100 年 11 月 24 日第三次會議決議，每位候選人得票過半數時即停止開票，選票密封送校長參考。投開票方式並明訂於條文中。 二、報請擇聘之「書面意見」改為「具體推薦理由」，較為明確。 三、原條文第 2 項已無實益，予以刪除。</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遴委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未修正)</p>	<p>第九條 院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遴委會因故未能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完成遴選時，得延長遴選時程，<u>並以不超過遴委會第一次會議起六個月為原則</u>。延長期間，為免院務脫節，校長得逕聘適當人選暫代之。</p> <p><u>遴委會推薦之候選人，如均未獲校長擇聘，本校應依第四條重新組成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u></p>	<p>第十條 遴委會因故未能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完成遴選時，得延長遴選時程，<u>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u>。延長期間，為免院務脫節，校長可逕聘適當人選暫代之。</p>	<p>一、依 100 年 11 月 24 日第三次會議決議，「延長遴選時程，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自遴委會組成後召開第一次會議起算。</p> <p>二、依 100 年 11 月 24 日第三次會議決議，如遴委會推薦 1 位以上人選，但均未獲校長擇聘，須重組遴委會並重新遴選。</p> <p>三、依 100 年 8 月 25 日專案研修小組第一次會議建議修訂第一項後段文字。</p>
<p>(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院長人選為校外人士時，須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師資員額由學校提供。</p>	
<p>第十二條 院長於任期屆滿得<u>連任</u>時，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u>五個月前</u>決定是否連任。</p> <p><u>前項連任程序之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並由選舉研究中心及學院協辦。</u></p>	<p>第十二條 院長於<u>第一任</u>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u>四個月前</u>決定是否連任。</p>	<p>一、酌做文字修正。</p> <p>二、實務上諮詢院內相關意見之幕僚作業由人事室及選研中心辦理，並由相關學院協辦，明訂於本辦法中，以利作業。</p> <p>三、依第 2 條須與於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組成及召開遴委會，爰本條改為「於五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p>
<p>(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况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p>	

	<p>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p>	
<p><u>第十四條</u> 院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校長指定具教授資格之適當人選代理之，代理期間至新聘院長就任為止，最長不得逾一年：</p> <p>一、現任院長辭職或因故出缺，重新遴選時。</p> <p>二、依第十條第二項重新遴選時。</p> <p>三、經依第十三條解除職務，另行遴選時。</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4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97937 號函略以，學術主管出缺職務代理，代理人應具備法定資格；出缺時應儘速完成聘任，如有職務代理情形，代理期間不得逾 1 年，且不宜逕以 1 年為期聘任之，須以新聘主管到職為終期。</p> <p>三、依 100 年 8 月 25 日專案研修小組第一次會議建議，如確定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則由校長指定代理人及代理期限。</p>
<p><u>第十五條</u>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u>首任任期至該學年結束，得不計入連任任期。</u></p>	<p><u>第十四條</u>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u>任期為一年。</u></p>	<p>一、變更條次。</p> <p>二、依 100 年 8 月 25 日專案研修小組第一次會議建議修訂後段文字。</p> <p>三、依 100 年 11 月 24 日第三次會議決議，新設學院首任院長任期，得不計入連任任期。</p>

<p>第十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遴委會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p>	<p>第十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遴委會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p>	<p>變更條次。</p>
<p>第十七條 各學院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另訂<u>要點</u>，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u>施行</u>。</p>	<p>第十六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另訂<u>辦法</u>，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u>實施</u>。</p>	<p>一、變更條次。 二、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u>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之遴選，準用本辦法。</u></p>		<p>一、本條新增。 二、國關中心主任之產生，自 99 年起，即依院長遴選方式辦理，另奉校長指示，應比照院長遴選辦理，爰增訂條文作為依據。 三、本辦法修正通過後，國中心應修訂其組織規程(有關中心主任產生方式)。</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u>施行</u>，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施行。</u></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一、變更條次，並酌做文字修正。 二、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建議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p>

## 國立政治大學院長遴選辦法

民國 95 年 11 月 18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 9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  
 民國通過修正第 6 條、第 7 條及增訂第 6 條之 1 條文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通過增訂第 16 條  
 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第 16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各學院院長，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院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應於各學院院長(以下簡稱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 第三條 院長應由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之教授兼任，每任任期最長三年，得連任一次。  
院長任期及得否連任，由各學院於相關規章明定之。
- 第四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院務會議推選之院教師代表七人。  
 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由學院推薦加倍人數，由校長圈選。  
 三、校長指定委員二人。  
 前項各款委員推選時，應各酌列候補委員。  
 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遴委會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院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前述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 第六條 遴委會應向各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徵求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  
 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各系所推薦。  
 二、自行登記參選。  
 三、遴委會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於收件截止日前舉薦院長候選人。
- 第七條 遴委會委員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以投票方式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  
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即符合遴薦門檻，並停止開票，選票密封送請校長參考。  
遴委會就前項符合遴薦門檻之候選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具體推薦理由，報請校長擇聘之。
- 第八條 遴委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九條 院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遴委會因故未能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完成遴選時，得延長遴選時程，並以不超過遴委會第一次會議起六個月為原則。延長期間，為免院務脫節，校長得逕聘適當人選暫代之。  
遴委會推薦之候選人，如均未獲校長擇聘，本校應依第四條重新組成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
- 第十一條 院長人選為校外人士時，須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師資員額由學校提供。
- 第十二條 院長於任期屆滿得連任時，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五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  
前項連任程序之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並由選舉研究中心及學院協辦。
- 第十三條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 第十四條 院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校長指定具教授資格之適當人選代理之，代理期間至新聘院長就任為止，最長不得逾一年：  
一、現任院長辭職或因故出缺，重新遴選時。  
二、依第十條第二項重新遴選時。  
三、經依第十三條解除職務，另行遴選時。
- 第十五條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首任任期至該學年結束，得不計入連任任期。
- 第十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遴委會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
- 第十七條 各學院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另訂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 第十八條 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之遴選，準用本辦法。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各系所主管,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p>第二條 <u>各系所應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系所主管遴選作業。</u></p> <p><u>遴委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並得由系所外學者專家擔任。</u></p>	<p>第二條 各系所應組成遴選委員會,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p> <p>各系所於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p> <p>學位學程主任之聘任,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得續聘之。</p>	<p>一、本條規範遴選委員會人數。</p> <p>二、依 100 年 9 月 29 日專案研修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遴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並得聘系所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嗣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第四次會議決議,委員人數定為五至十一人,以維持遴選精神。</p>
<p>第三條 <u>遴委會委員如為主管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u></p> <p><u>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p> <p><u>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u></p> <p><u>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本校院長遴選辦法增列迴避規定。</p>

<p><u>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u></p>		
<p><u>第四條 遴委會應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候選人中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u> 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p>		<p>一、本條文由第二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移列。 二、100年6月17日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小組第五次會議決議略以，建議各系所主管之擬薦案，除有特殊事由外，均應擬薦二人以上供校長擇聘。</p>
<p><u>第五條 學位學程主任或規模未達教育部訂定基準之系所主管，由相關領域之院長、副院長及其他系所主管兼任為原則。</u> 前項人選由院長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得續聘之。</p>		<p>一、本條文由第二條第三項移列，並依100年9月29日專案研修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修訂。 二、為期整合系所資源並提升研究能量，由院長督導朝一系多所方向整合，爰另增訂「規模未達教育部訂定基準之系所主管」，由相關領域之院長、副院長、系所主管兼任為原則之規定。</p>
<p><u>第六條 系所主管人選為校外人士時，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u></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係建議參照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增訂如系所主管人選為校外人士時，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之規定。(另查98年6月26日本校第</p>

		<p>154 次校務會議第八案，曾建議增訂如人選為校外人士時須聘為本校專任教師。)</p>
<p><u>第七條 各系所主管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於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u></p> <p>一、依<u>第四條第二項重新遴選後</u>，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p> <p>二、現任系所主管辭職或因故出缺時。</p> <p>三、現任系所主管依第十條經校長免兼主管職務時。</p> <p><u>現任系所主管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u></p> <p><u>主管職務出缺之系所，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u></p>	<p><u>第三條 現任系所主管辭職或因故出缺，該系所應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u></p>	<p>一、本條文由第三條移列修訂，以規範系所主管因故出缺或不能視事時之代理原則。</p> <p>二、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4 日函略以，學術主管出缺職務代理，代理人應具備法定資格；出缺時應儘速完成聘任，如有職務代理情形，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且不宜逕以一年為期聘任之，須以新聘主管到職為終期。</p> <p>三、現任主管如於聘期中辭職或因故出缺，實務上或有推薦其他副教授以上老師代理主管至該學期（年）結束，並配合學期（年）制再重新遴選之情況。爰代理方式及代理期間建議明確規範於條文中。</p> <p>四、查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第四條規定略以：「…出國期限在六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未滿六個月者，需有適當之代理人員。」另查教育部</p>

		<p>92年3月27日台人(三)字第0920041854號書函略以：「…公立學校教師、研究人員兼任主管人員，依規定給假期間，其本人及所兼任主管職務之代理人，同意比照上開規定辦理(按：即本與與職務代理人均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依上開規定，如現任主管因故不能視事(例如六個月內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或請長期病假等)，學校於其請假期間須支付兩份主管加給。為擷節支出並使系所務能正常運作，爰增訂是類情形達三個月以上者，現任主管應主動辭職之規定，並請修訂校內相關規章。</p>
<p>第八條 <u>新增系所之主管</u>，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u>首任任期至該學年結束，得不計入連任任期。</u></p>	<p>第四條 新增系所，其首任系所主管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u>任期一年。</u></p>	<p>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系所首任主管之任期，得不計入連任任期。</p>
<p>第九條 系所主管任期<u>最長三年，得連任一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u></p>	<p>第五條 系所主管任期為<u>二年或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u></p>	<p>一、條次變更。 二、教育部99年11月3日函略以，有關院長任期之規定，係為2年或3年，仍請究明，其餘學術主管任期請一併予以釐清，爰參考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小組第五</p>

		<p>次會議決議第 37 條建議條文修正之。</p> <p>三、系所主管任期仿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第 1 項校長任期規定，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p>
<p>第十條 系所主管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各該系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該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系所主管職務。</p>	<p>第六條 系所主管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各該系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100年4月7日本校校務會議程序法規委會附帶決議：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六條規範罷免程序之條文，未明確規範執行罷免程序之主體及發動罷免後過渡期間系務運作等內容，請人事室考量於日後修法明訂之。</p> <p>三、承上開決議，爰建議參照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 13 條方式，經系所專任教師提案後，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處理罷免案，如獲同意，報請校長解除其系所主管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p> <p>四、經100年12月20日專案小組第四次會議決議，修正投票數為「經該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p>
<p>第十一條 各系所應依本辦</p>	<p>第七條 各系所應依本辦法</p>	<p>一、條次變更。</p>

<p>法之規定，另訂主管遴選要點，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p><u>完成資源整合之學院，其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方式得由學院另訂，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u></p> <p><u>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各所所長之遴選，準用本辦法。</u></p>	<p>之規定，另訂主管遴選辦法，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p>二、增訂依學院資源整合方案辦理系所主管事宜之授權依據。(100年6月17日組規研修小組之修正條文：完成資源整合之學院，有關其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之方式得另訂之。)</p> <p>三、國關中心所屬各研究所之所長，實務上係比照系所主管遴選方式產生，爰於條文內明定之。</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訂時亦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施行。</u></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訂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次修正草案之施行日期建議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p>



## 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

民國 83 年 6 月 11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6 年 1 月 18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 條  
 民國 89 年 6 月 16 日第 10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民國 95 年 11 月 18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民國 97 年 4 月 19 日第 14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辦法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第 1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各系所主管，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系所應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系所主管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並得由系所外學者專家擔任。
- 第三條 遴委會委員如為主管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 第四條 遴委會應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候選人中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 第五條 學位學程主任或規模未達教育部訂定基準之系所主管，由相關領域之院長、副院長及其他系所主管兼任為原則。  
前項人選由院長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得續聘之。
- 第六條 系所主管人選為校外人士時，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
- 第七條 各系所主管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一、依第四條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二、現任系所主管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三、現任系所主管依第十條經校長免兼主管職務時。  
現任系所主管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  
主管職務出缺之系所，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
- 第八條 新增系所之主管，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首任任期至該學年結束，得不計入連任任期。
- 第九條 系所主管任期最長三年，得連任一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第十條 系所主管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各該系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系所主管職務。

第十一條 各系所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另訂主管遴選要點，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完成資源整合之學院，其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方式得由學院另訂，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

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各所所長之遴選，準用本辦法。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一章 總 則</b>		
<p>第一條 <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事宜，特依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一條 <u>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u></p>	<p>增訂本辦法法源依據之一。</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研究中心之研究人員。</p>	
<b>第二章 聘任</b>		
<p>第三條 <u>本校各研究中心應視發展方向及研究需要，依本校及中心之編制員額，提聘所需學術專長之研究人員。</u></p>	<p>第三條 <u>各研究中心應視員額、發展方向及研究需要，提聘研究人員。</u></p>	<p>修訂研究人員提聘應符合本校及中心之需求。</p>
<p>第四條 本校新聘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u>聘任時均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有關法令審查其資格。</u> <u>新聘助理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以具博士學位並有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u> <u>外審作業由中心辦理；但以文憑送審之聘任案，得由中心授權所(組)評審會辦理。以文憑送審者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位以上審查。審查人為三位時，總評等級需達三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u></p>	<p>第四條 本校新聘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有關法令審查其資格。</p>	<p>參照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五條修正： 一、原第五條併入本條第二項。 二、第三項明訂外審由中心辦理，但以學位文憑送審者得授權由所級評審會辦理之規定。 三、增訂學位文憑送審應至少送三位及其得提會審議門檻之規定。 四、明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有疑義之辦理程</p>

<p><u>B級以上者，方為通過。(學位文憑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一)</u>；<u>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審查之計算標準。其他非以文憑送審者，悉依升等規定辦理。</u></p> <p><u>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比照升等審議程序，提出具體事證及理由交議。如經決議，該成績不予採計，並由中心另送外審。</u></p>		序。
<p><u>第五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比照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u></p>	<p><u>第四之一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比照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u></p>	條次變更。
<p>(刪除)</p>	<p><u>第五條 新聘助理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有相關研究工作經驗者為原則。</u></p>	併入第四條第二項。
<p><u>第六條 新聘研究人員以公開甄選為原則。所(組)評審會應就擬聘研究人員之研究、專長、品德等方面進行審議。通過後，依審議結果排定順序並敘明理由，送請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逐級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u></p>	<p><u>第六條 新聘研究員以公開甄選為原則。所(組)評審會應就擬聘研究人員之研究、專長、品德等方面進行審議。通過後，送請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逐級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u></p>	參照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六條，明訂新聘案之審議結果應排序並敘明理由。
<p><u>第七條 提聘研究人員應檢具下列表件：</u></p> <p>一、研究人員提聘單。</p> <p>二、<u>最高學位證書。(提評審會審議前須先行查證，國外學歷須經駐外單位驗證)。</u></p> <p>三、成績單。</p>	<p><u>第七條 提聘研究人員應檢具左列表件：</u></p> <p>一、研究人員提聘單。</p> <p>二、學位證書。</p> <p>三、成績單。</p> <p>四、<u>經歷證明。</u></p> <p>五、<u>研究成果(含著作、論文等)。</u></p>	參照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七條，明訂學位證書學歷證件提會前應先行查驗。

<p>四、<u>專門著作</u>。 五、<u>個人學經歷</u>。 六、公務人員履歷表。 七、甄選紀錄。 八、<u>評審會紀錄</u>。</p>	<p>六、公務人員履歷表。 七、甄選紀錄。</p>	
<p>第八條 研究人員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 學期中途因特殊情形必須聘任者，得專案簽報校長核准交各級<u>評審(教評)會審議</u>。通過後，得於學期中起聘。</p>	<p>第八條 研究人員聘任每學年辦理一次，並以每學年之開始（八月一日）為起聘日期。但學年中途因特殊情形必須聘任者，得專案簽報校長核准交各級評審會審議通過後，於學年中起聘。</p>	<p>參照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八條修正。</p>
<p>第九條 <u>本校各級教評會審理新聘研究人員作業時程如下</u>： 一、所（組）評審會應於<u>四月底、十一月十五日前</u>，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中心；如係以<u>專門著作送審者</u>，應提前一個月（<u>三月底及十月十五日前</u>），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中心。 二、中心評審會應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底前審議完竣報校。 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元月十五日前審議完竣，簽報校長核聘。</p>	<p>第九條 新聘研究人員作業時程如左： 一、所（組）評審會應於<u>五月底前</u>，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後報中心。 二、中心評審會應於六月十五日前<u>評審完竣</u>報校。 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前<u>評審完竣</u>，簽報校長核聘。</p>	<p>參照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九條，增訂以專門著作送審之時程應提前辦理之規定。</p>
<p>第十條 研究人員工作事項如下： 一、從事研究。 二、發表<u>專業</u>研究論文。 三、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p>	<p>第十條 研究人員工作事項如左： 一、從事<u>研究計畫</u>。 二、發表研究論文。 三、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p>	<p>一、文字修正。 二、其他研究相關事項係指含服務及教學等相關事項。</p>

<p>四、<u>辦理</u>學術研究會議。 五、<u>其他研究相關</u>事項。</p>	<p>四、<u>籌辦</u>學術研究會議。 五、<u>其他研究</u>事項。</p>	
<p><b>第三章升等</b></p>		
<p>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申請升等，應具備<u>下列</u>條件： 一、申請升助理研究員者須任研究助理<u>三</u>年以上，申請升副研究員者須任助理研究員<u>三</u>年以上，申請升研究員者須任副研究員<u>三</u>年以上之服務年資。 二、任職期間，研究與服務<u>成績均</u>優良。</p>	<p>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申請升等，應具備<u>左</u>列條件： 一、申請升助理研究員者須任研究助理<u>滿</u>三年以上，申請升副研究員者須任助理研究員<u>滿</u>三年以上，申請升研究員者須任副研究員<u>滿</u>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 二、擔任現職期間，研究與服務<u>成績</u>優良。</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職者為原則，在他校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經所（組）評審會建議，並經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採計；但在本校任職年資必須一年以上。 研究人員借調校外服務、國內外進修、講學或研究期間之年資，不得採計為升等年資。<u>但於前述期間從事與其學術專長有關之研究工作者，於申請升等時，最多得採計一年。</u> 研究人員任職年資得計算至申請升等時同學期終了時止。</p>	<p>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職者為原則，在他校任職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經所（組）評審會建議，並經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採計，但在本校任職年資必須一年以上。 研究人員借調在校外服務，暨於國內外進修、講學或研究期間之年資，不得採計為升等年資。<u>但借調至校外從事與其學術專長有關之研究工作，得酌予採計。</u> 研究人員任職年資得計算至申請升等時同學期終了時止。</p>	<p>一、比照教師因進修或出國講學、研究，未實際在校任教之年資，於申請升等時，最多得採計一年之規定(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11條)，明訂研究人員借調、進修、講學或研究期間之年資，最多得採計一年。 二、另，日後如研究人員同時擔任教學任務，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再參照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修正為最多得採計二年。</p>
<p>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之<u>專門</u>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u>代表</u>著作應為取得</p>	<p>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之著作、<u>論文</u>，須於向所（組）提出申請前出版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並應與其任</p>	<p>一、參照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12條，明確定義專門著作之規</p>

前一等級研究人員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研究人員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但申請升等研究人員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專門著作須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應附送審及公開發行證明）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職之性質直接有關。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作業須知。

三、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代表著作，不得與他人合著，但與其他系所合聘且義務授課者不在此限。

四、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須具體書明其在該著作之貢獻及程度，並由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職之性質直接有關。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代表著作，不得與他人合著。

定，以符學術規範。  
二、第三款代表著作是否合著一節，以兩案併陳方式提請決議。

<p><u>五、著作如屬相關之系列研究者，得出具關連說明，併列為代表著作。</u></p> <p><u>升等代表著作如屬已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自該刊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校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向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審議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校備查。取得升等之資格後，該著作不得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u></p> <p><u>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註銷其資格審定案。</u></p>		
<p><u>第十四條 研究人員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u></p> <p>一、<u>實際任職未滿規定年資。</u></p> <p>二、<u>未通過研究人員評量。</u></p> <p>三、<u>申請升等當學期未實際在校任職。</u></p> <p>四、<u>留職停薪。</u></p> <p><u>研究人員升等案通過後，如生效當學期未實際在校任職者，其升等生效日比照教師辦理。</u></p>		<p>一、參照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 13 條，增訂不得申請升等之規定。</p> <p>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2 條第 3 項「該學期未實際在授課者，不得送審」之規定，本校教師如因故於</p>

		<p>擬升等生效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得申請延後於返校後生效，研究人員雖無送教育部請證之慮，然基於一校一制之原則，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十五條 申請升等之研究人員應檢送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研究人員升等提名表。</li> <li>二、資格審查履歷表。</li> <li>三、<u>服務證件或繼續深造所得之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u></li> <li>四、<u>依審議需要，提交研究、服務之具體成果。</u></li> <li>五、<u>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升等為副研究員、研究員，送審時，應將其學位論文或歷次升等代表著作送審查人參考。</u></li> <li>六、<u>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u></li> </ol>	<p>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研究人員應檢送左列表件、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研究人員升等提名表。</li> <li>二、資格審查履歷表。</li> <li>三、學位證書。</li> <li>四、<u>服務證件。</u></li> <li>五、<u>現職期間出版之著作、論文數份（依評審需要而定）。</u></li> <li>六、<u>著作、論文以外之研究、服務成績數份（依評審需要而定）。</u></li> </ol> <p><u>研究人員未檢齊前項各種表件、資料者，各級評審會應不予受理其申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條次變更。</li> <li>二、修訂升等應檢附之相關資料。</li> </ol>
<p>第十六條 研究人員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申請升等研究人員檢齊相關資料後，經所（組）提請所（組）評審會，依所（組）升等</u></li> </ol>	<p>第十四條 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程序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由所（組）檢送升等研究人員之有關表件，提請所（組）評審會就其研究、服務成績</u></li> </ol>	<p>參照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五條訂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明訂中心評審會應成立外審委員提名小組</li> </ol>



規定，就其研究、服務資料審議。初審通過後，報請中心主任提交中心評審會審議。

二、中心評審會通過升等案之形式審查後，應成立外審委員提名小組提出外審委員名單，將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專門著作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五位以上審查。

三、中心評審會確認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並需達下列標準，始得提會審議。

(一)如有五位審查人時，升等研究員等級者總評等級需達四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三位評定B級以上；申請升等副研究員以下等級之總評等級需達四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二）

(二)外審委員人數如超過五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五位審查之計算標準。

四、中心評審會應依評審標準評定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研究、服務二項成績。符合中心升等標準者，經決議通過複審後，報請校長提交校

進行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心主任提交中心評審會審議。

二、中心評審會應將其著作、論文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二人審查，中心評審會再就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進行審議，經確認後再連同其他研究、服務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三、校教評會應將其著作、論文送請校外相當等級學者、專家二人審查。審查人不得與中心評審會指定之審查人相同，校教評會再就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進行審議，經確認後再連同其他研究、服務成績進行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改聘。

四、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將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著作、論文送請校外之學者、專家審查時，如一人評定為不及格，但二人給分平均及格者，或二人給分平均雖不及格，但評分差距達二十分以上時，應另請第三人審查，第三人評分及格者，方可提會審議。

五、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時，應提

二、增訂研究人員升等之外審人數及提會門檻。

三、明訂公開閱覽升等資料之規定。

四、明訂審議升等個案時委員應全程參與之規定。

五、明訂各級(教)評審會委員如對升等案有疑義之處理程序。

<p>教評會決審。</p> <p>五、<u>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研究、服務成績，連同所(組)評審會、中心評審會審查結果審議，如經確認通過，應陳報校長核發聘書。</u></p> <p>六、<u>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時，應提出具體專業學術依據交議。如經決議，中心應另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前述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u></p> <p>七、<u>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委員應詳細審閱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資料。</u></p> <p>八、<u>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任一個案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該案之評分。</u></p> <p>九、<u>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委員如對升等案有其他疑義時，得經決議暫緩審議。再審議時，得邀請申請升等研究人員到會或以書面說明，以便繼續審議。</u></p>	<p>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後，應送另一人審查，該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p>	
<p>第十七條 <u>本校研究人員升等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其時程如下：</u></p> <p>一、<u>申請升等研究人員應備妥升等資料於每年</u></p>	<p>第十五條 研究人員升等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其時程如左：</p> <p>一、每年三月(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九月</p>	<p>參照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六條修訂升等作業流程。</p>

<p>三月（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九月（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底前，向所屬所（組）提出升等之申請，<u>資料不齊或逾期者</u>皆不予受理。</p> <p>二、各所（組）主管（召集人）應簽註升等意見表，提所（組）評審會審議通過後，於<u>每年四月、十月十五日前</u>送中心評審會。</p> <p>三、中心評審會審議通過後於<u>每年六月、十二月底</u>前會人事室，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p>	<p>（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底前，<u>由申請人</u>向所屬所（組）提出升等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二、各所（組）主管應簽註升等意見表，提所（組）評審會審查通過後，於<u>四月、十月</u>底前送中心評審會。</p> <p>三、中心評審會審查通過後於<u>六月、十二月底</u>前會人事室，提請校教評會審查。</p> <p>四、<u>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十月、四月底</u>前由人事室陳報校長核發聘書。</p>	
<p>第十八條 研究人員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p> <p>一、評審項目：</p> <p>（一）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u></li> <li>2、<u>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u></li> <li>3、<u>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u></li> <li>4、<u>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u></li> <li>5、<u>其他研究成果。</u></li> </ol> <p>（二）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兼任行政職務情形。</u></li> <li>2、<u>參與所（組）、中心、本校會議情形及行政事務之貢獻。</u></li> <li>3、<u>辦理國內外學</u></li> </ol>	<p>第十六條 研究人員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左：</p> <p>一、評審項目：</p> <p>（一）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著作：由各中心依其性質自行訂定最低字數限制。</u></li> <li>2、<u>論文。</u></li> <li>3、<u>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或應邀評論情形。</u></li> <li>4、<u>著作、論文獲得獎勵情形。</u></li> <li>5、<u>主持研究計畫情形。</u></li> </ol> <p>（二）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兼任行政職務情形。</u></li> <li>2、<u>會議之籌辦。</u></li> <li>3、<u>刊物、叢書之編輯。</u></li> <li>4、<u>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u></li> <li>5、<u>參與所（組）、中心、本校會議情形。</u></li> <li>6、<u>其他服務事項。</u></li> </ol>	<p>一、參照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七條明訂研究人員升等案之研究、服務成績合併計算，總分達所（組）、中心訂定之標準者，方可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之規定。</p> <p>二、第一項第（二）款第6目「其他服務事項」依研究中心之規範，包含教學。</p>

術研討會。

4、刊物、叢書之編輯。

5、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

6、其他服務事項。

二、評審標準：

(一)滿分為一百分，其中研究占百分之八十(外審占百分之七十，其餘項目占百分之十)，服務占百分之二十。

(二)研究項目之外審成績以符合第十六條第三款者為及格，及格者方可提中心評審會就其研究、服務成績予以評分。

(三)中心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委員計算研究項目之外審分數時，應將審查人之分數平均後，再乘以百分之七十。

(四)升等成績應以研究、服務成績合併計算，總分達所(組)、中心訂定之標準者，方可提上一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審議。

(五)中心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委員同意升等案通過之人數各達其決議之標準者，升等案方屬通過。

二、評審標準：

(一)滿分為一百分，其中研究佔百分之八十(著作及論文佔百分之七十，其餘項目佔百分之十)，服務佔百分之二十。

(二)研究項目之著作、論文審查成績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及格者方可提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就其研究、服務成績予以評分。

(三)中心評審會委員計算研究項目之著作、論文分數時，應將審查人之分數平均後，再乘以百分之七十；校教評會委員計算研究項目之著作、論文分數時，應將中心、校審查人之分數合併平均後，再乘以百分之七十。

(四)中心評審會如有送第三人審查著作、論文情形者，委員評分時，應以中間之分數當作平均分數，再乘以百分之七十。校教評會如有送第三人審查著作、論文情形者，委員評分時，亦應以中間之分數當作平均分數，並與中心評審會之平均分數合併平均後，再乘以百分之七十。

(五)中心評審會、校教評

	<p><u>會委員對升等案應 連同外審委員之審 查意見，併同所(組) 評審會、中心評審會 各提供之具體研 究、服務成果予以審 議。</u></p> <p>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委員 同意升等案通過之人數各 達其決議之標準者，升等 案方屬通過。</p>	
(刪除)	<p>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研究人員 應檢送左列表件、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研究人員升等提名表。</li> <li>二. 資格審查履歷表。</li> <li>三. 學位證書。</li> <li>四. 服務證件。</li> <li>五. 現職期間出版之著作、 論文數份（依評審需要 而定）。</li> <li>六. 著作、論文以外之研 究、服務成績數份（依 評審需要而定）。</li> </ol> <p>研究人員未檢齊前項各種 表件、資料者，各級評審會 應不予受理其申請。</p>	原條文移列第十五 條
<p>第十九條 研究人員升等員 額，以中心為計算單位，每 一學年度同一等級研究人 員升等員額為各中心該等 級研究人員現有人數的五 分之一。如該等級研究人員 人數不足五人者，以五人 計，得升等一人；超過五人 者，除以五後之餘數達三人 以上者，得增計一員。 前項研究人員升等員額上 下學期合併計算，中心評 審會未按上述員額處理， 致升等人數超過規定者，</p>	<p>第十八條 研究人員升等員 額，以中心為計算單位，每 一學年度同一等級研究人 員升等員額為各中心該等 級研究人員現有人數的五 分之一，該等級研究人員人 數不足五人者，以五人計， 得升等一人，超過五人者， 除以五後之餘數達三人以 上者，得增計一員。 前項研究人員升等員額上 下學期合併計算，中心評 審會未按上述員額處理，致升 等人數超過規定者，校教評</p>	<p>一、條次變更。 二、經 100 年 12 月 7 日研究人 員聘任升等法 制研修專案小 組決議，為維 持本校各中心 研究人員之研 究能量，建議 仍保留員額限 制之規定。</p>

校教評會應不予受理。	會應不予受理。	
<p><u>第二十條 研究人員未通過升等者，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其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並副知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u></p> <p><u>申請升等研究人員對於前項書面通知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u></p>		參照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八條增訂有關救濟途徑及期限之內容。
第四章 附則		
(刪除)	第十九條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現職研究人員納編之聘任程序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資格審查則依其取得相當等級研究人員資格時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p>第二十一條 各研究中心為研究工作需要，得聘兼任或特約研究人員若干人，其聘任程序比照專任研究人員辦理。</p> <p>前項兼任或特約研究人員均為無給職，兼任者酌支交通費，特約者按研究計畫致酬。</p>	<p>第二十條 各研究中心為研究工作需要，得聘兼任或特約研究人員若干人，其聘任程序比照專任研究人員辦理。</p> <p>前項兼任或特約研究人員均為無給職，兼任者酌支交通費，特約者按研究計畫致酬。</p>	條次變更。
<p>第二十二條 <u>研究人員升等如有違反送審規定之情事，依教育部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相關規定處理。</u></p>	<p>第二十一條 <u>研究人員升等之著作經發現抄襲並經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確定者，不得升等，亦不續聘。</u></p>	參照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條修訂。
<p>第二十三條 研究人員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審，但不受升等年資及員額之限制。</p> <p>各級評審會應依升等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研究人員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者，應依本辦法有關升等之規定辦理。但不受升等年資及員額之限制。</p> <p>各級評審會應參考前項申</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p>

<p>計算前項申請人平時之服務成績，決定是否通過其升等。</p>	<p>請人平時之服務成績，決定是否通過其升等。</p>	
<p>第二十四條 研究人員具本校兼任教師身分者，應依研究人員升等規定辦理升等，不得以兼任教師之身分申請升等，再要求改聘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p>	<p>第二十三條 研究人員具本校兼任教師之身分者，其升等應依研究人員升等規定辦理，不得以兼任教師之身分申請升等，再要求改聘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研究人員在本校有開課事實者，其教師資格審查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評審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得與本職之研究人員升等案同時申請。作業程序由校教評會另定之。</p>	<p>第二十四條 研究人員本職升等後，具相當教師資格並在本校有開課事實者，得經三級三審改聘為本職相當等級之兼任教師。</p>	<p>一、文字修正並併入原第二十五條條文文字。 二、明訂研究人員在本校開課者，其教師資格審查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評審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刪除)</p>	<p>第二十五條 研究人員擔任本校兼任教師時，其升等應依本校兼任教師升等之相關規定辦理。但擔任通識課程者，其升等人數不受升等員額限制。</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各研究中心及所屬之所(組)應依據本辦法訂定中心及所(組)聘任升等作業要點。未及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本辦法修訂者，逕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之聘任、升等作業要點較本辦法嚴格者，從其規定。 前項作業要點經中心會議、所(組)務會議通過後，分別報請校教評會、中心評審會核定後施行。</p>		<p>一、各研究中心及所應於101年7月31日前修訂。 二、參照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七條修訂增訂各中心、所之聘任、升等作業要點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u>各研究中心及所(組)應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訂定外審作業要點，分別報請校教評會、中心評審會核定後施行。</u></p>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u>專任研究人員於本辦法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條文發布施行日前已在職者，自施行日起三年內申請升等時，得選擇適用修正前之升等規定。</u></p>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八條修訂增訂本辦法專任研究人員升等過渡條款。</p>



#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

民國 85 年 6 月 21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5 年 8 月 1 日發布實施

民國 89 年 4 月 15 日第 10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11 月 18 日第 110 次校務會議通過增修第四之一條條文

民國 90 年 1 月 12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6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4 月 24 日第 128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條、16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第 1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升等事宜，特依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研究中心之研究人員。

## 第二章 聘 任

第三條 本校各研究中心應視發展方向及研究需要，依本校及中心之編制員額，提聘所需學術專長之研究人員。

第四條 本校新聘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聘任時均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有關法令審查其資格。新聘助理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以具博士學位並有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

外審作業由中心辦理；但以文憑送審之聘任案，得由中心授權所(組)評審會辦理。以文憑送審者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位以上審查。審查人為三位時，總評等級需達三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 B 級以上者，方為通過。(學位文憑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一)；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審查之計算標準。其他非以文憑送審者，悉依升等規定辦理。

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比照升等審議程序，提出具體事證及理由交議。如經決議，該成績不予採計，並由中心另送外審。

第五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比照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

第六條 新聘研究人員以公開甄選為原則。所(組)評審會應就擬聘研究人員之研究、專長、品德等方面進行審議。通過後，依審議結果排定順序並敘明理由，送請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逐級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第七條 提聘研究人員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研究人員提聘單。

二、最高學位證書。(提評審會審議前須先行查證，國外學歷須經駐外單位驗證)。

- 三、成績單。
- 四、專門著作。
- 五、個人學經歷。
- 六、公務人員履歷表。
- 七、甄選紀錄。
- 八、評審會紀錄。

第八條 研究人員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

學期中途因特殊情形必須聘任者，得專案簽報校長核准交各級評審（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於學期中起聘。

第九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理新聘研究人員作業時程如下：

一、所（組）評審會應於四月底、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中心；如係以專門著作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三月底及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中心。

二、中心評審會應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底前審議完竣報校。

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元月十五日前審議完竣，簽報校長核聘。

第十條 研究人員工作事項如下：

- 一、從事研究。
- 二、發表專業研究論文。
- 三、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
- 四、辦理學術研究會議。
- 五、其他研究相關事項。

### 第三章升等

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申請升助理研究員者須任研究助理三年以上，申請升副研究員者須任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申請升研究員者須任副研究員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

二、任職期間，研究與服務成績均優良。

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職者為原則，在他校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經所（組）評審會建議，並經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採計；但在本校任職年資必須一年以上。

研究人員借調校外服務、國內外進修、講學或研究期間之年資，不得採計為升等年資。但於前述期間從事與其學術專長有關之研究工作者，於申請升等時，最多得採計一年。

研究人員任職年資得計算至申請升等時同學期終了時止。

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研究人員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研究人員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但申請升等研究人員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

年。

二、專門著作須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應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職之性質直接有關。

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作業須知。

三、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代表著作，不得與他人合著，但與其他系所合聘且義務授課者不在此限。

四、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須具體書明其在該著作之貢獻及程度，並由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五、著作如屬相關之系列研究者，得出具關連說明，併列為代表著作。

升等代表著作如屬已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自該刊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校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向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審議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校備查。取得升等之資格後，該著作不得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註銷其資格審定案。

第十四條 研究人員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實際任職未滿規定年資。

二、未通過研究人員評量。

三、申請升等當學期未實際在校任職。

四、留職停薪。

研究人員升等案通過後，如生效當學期未實際在校任職者，其升等生效日比照教師辦理。

第十五條 申請升等之研究人員應檢送下列資料：

一、研究人員升等提名表。

二、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服務證件或繼續深造所得之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

四、依審議需要，提交研究、服務之具體成果。

五、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升等為副研究員、研究員，送審時，應將其學位論文或歷次升等代表著作送審查人參考。

六、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第十六條 研究人員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申請升等研究人員檢齊相關資料後，經所（組）提請所（組）評審會，依所（組）升等規定，就其研究、服務資料審議。初審通過後，報請中心主任提交中心評審會審議。
- 二、中心評審會通過升等案之形式審查後，應成立外審委員提名小組提出外審委員名單，將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專門著作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五位以上審查。
- 三、中心評審會確認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並需達下列標準，始得提會審議。
  - (一)如有五位審查人時，升等研究員等級者總評等級需達四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三位評定B級以上；申請升等副研究員以下等級之總評等級需達四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二）
  - (二)外審委員人數如超過五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五位審查之計算標準。
- 四、中心評審會應依評審標準評定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研究、服務二項成績。符合中心升等標準者，經決議通過複審後，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 五、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研究、服務成績，連同所（組）評審會、中心評審會審查結果審議，如經確認通過，應陳報校長核發聘書。
- 六、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時，應提出具體專業學術依據交議。如經決議，中心應另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前述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
- 七、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委員應詳細審閱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資料。
- 八、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任一個案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該案之評分。
- 九、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委員如對升等案有其他疑義時，得經決議暫緩審議。再審議時，得邀請申請升等研究人員到會或以書面說明，以便繼續審議。

第十七條 本校研究人員升等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其時程如下：

- 一、申請升等研究人員應備妥升等資料於每年三月（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九月（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底前，向所屬所（組）提出升等之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二、各所（組）主管（召集人）應簽註升等意見表，提所（組）評審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四月、十月十五日前送中心評審會。
- 三、中心評審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底前會人事室，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八條 研究人員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一)研究：

- 1、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 2、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
- 3、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
- 4、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
- 5、其他研究成果。

(二)服務：

- 1、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 2、參與所(組)、中心、本校會議情形及行政事務之貢獻。
- 3、辦理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 4、刊物、叢書之編輯。
- 5、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
- 6、其他服務事項。

二、評審標準：

- (一)滿分為一百分，其中研究占百分之八十(外審占百分之七十，其餘項目占百分之十)，服務占百分之二十。
- (二)研究項目之外審成績以符合第十六條第三款者為及格，及格者方可提中心評審會就其研究、服務成績予以評分。
- (三)中心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委員計算研究項目之外審分數時，應將審查人之分數平均後，再乘以百分之七十。
- (四)升等成績應以研究、服務成績合併計算，總分達所(組)、中心訂定之標準者，方可提上一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審議。
- (五)中心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委員同意升等案通過之人數各達其決議之標準者，升等案方屬通過。

第十九條 研究人員升等員額，以中心為計算單位，每一學年度同一等級研究人員升等員額為各中心該等級研究人員現有人數的五分之一。如該等級研究人員人數不足五人者，以五人計，得升等一人；超過五人者，除以五後之餘數達三人以上者，得增計一員。  
前項研究人員升等員額上下學期合併計算，中心評審會未按上述員額處理，致升等人數超過規定者，校教評會應不予受理。

第二十條 研究人員未通過升等者，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其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並副知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  
申請升等研究人員對於前項書面通知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各研究中心為研究工作需要，得聘兼任或特約研究人員若干人，其聘任程序比照專任研究人員辦理。  
前項兼任或特約研究人員均為無給職，兼任者酌支交通費，特約者

按研究計畫致酬。

第二十三條 研究人員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審，但不受升等年資及員額之限制。

各級評審會應依升等規定計算前項申請人平時之服務成績，決定是否通過其升等。第二十三條 研究人員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審，但不受升等年資及員額之限制。

各級評審會應依升等規定計算前項申請人平時之服務成績，決定是否通過其升等。

第二十四條 研究人員具本校兼任教師身分者，應依研究人員升等規定辦理升等，不得以兼任教師之身分申請升等，再要求改聘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

第二十五條 研究人員在本校有開課事實者，其教師資格審查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評審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得與本職之研究人員升等案同時申請。作業程序由校教評會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各研究中心及所屬之所(組)應依據本辦法訂定中心及所(組)聘任升等作業要點。未及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本辦法修訂者，逕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之聘任、升等作業要點較本辦法嚴格者，從其規定。

前項作業要點經中心會議、所(組)務會議通過後，分別報請校教評會、中心評審會核定後施行。

各研究中心及所(組)應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訂定外審作業要點，分別報請校教評會、中心評審會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專任研究人員於本辦法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條文發布施行日前已在職者，自施行日起三年內申請升等時，得選擇適用修正前之升等規定。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學位文憑格式）【附件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寄件日期：

年

月

日

送審單位		送審等級		送審人姓名	
<p>1. 本校為頂尖大學，請依頂尖大學各級研究人員之標準，審慎給予評分。</p> <p>2. 依您個人的評估，申請人之表現與同領域同等級研究人員比較，佔前 10%者，請評定為 A 級；佔前 11-20%者，請評定為 B 級；佔前 21-25%者，請評定為 C 級；低於 25%者，請評定為 D 級。</p> <p>3. 本校研究人員以學位文憑辦理資格審查，一次送 3 位外審委員評分，通過標準：總評等級需達 3 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 2 位評定 B 級以上。外審人數超過 3 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 3 位審查之計算標準。</p>					
審查項目及標準		評分		評述(請敘明理由)	
1.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品質、原創性及貢獻度。(30%)		(本項滿分 30)		請就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品質、原創性及貢獻度表示意見	
2. 送審人研究成果品質與同領域同等級教師比較，其專業表現。(30%)		(本項滿分 30)		請就送審人研究成果品質表示意見	
3. 送審人研究成果數量與同領域同等級教師比較，其專業表現。(30%)		(本項滿分 30)		請就送審人研究成果數量表示意見	
4. 送審人在其專業領域中之其他學術表現及未來發展潛力。(10%)		(本項滿分 10)		請就送審人未來發展潛力及相關學術表現表示意見	
<b>審查意見總評(100%)</b>					
<p>總評等級：請將上列四項評分加總後，勾選適當等級。</p> <p><input type="checkbox"/> A 級：90 分以上(前 10%)</p> <p><input type="checkbox"/> B 級：80-89 分(前 11-20%)</p> <p><input type="checkbox"/> C 級：75-79 分(前 21-25%)</p> <p><input type="checkbox"/> D 級：74 分以下(低於前 25%)</p>		<p>請將上列四項評分加總(總分 100)</p>		<p>【審查意見總評至少三百字始得採用】</p>	
審查人簽名：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請於 年 月 日前密封寄達 116 台北市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研究中心○○○親啟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專門著作格式）【附件二】

送審單位		送審等級	送審人姓名
<p>1. 本校為頂尖大學，請依頂尖大學各級研究人員之標準，審慎給予評分。</p> <p>2. 依您個人的評估，申請人之表現與同領域同等級研究人員比較，佔前 10%者，請評定為 A 級；佔前 11-20%者，請評定為 B 級；佔前 21-25%者，請評定為 C 級；低於 25%者，請評定為 D 級。</p> <p>3. 本校研究人員資格審查，一次送 5 位外審委員評分，通過標準如下：                  (1) 送審研究員等級：總評等級需達 4 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 3 位評定 B 級以上。                  (2) 送審副研究人員等級以下：總評等級需達 4 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 2 位評定 B 級以上。                  (3) 外審人數超過 5 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 5 位審查之計算標準。</p>			
審查項目及標準	評分	評述(請敘明理由)	
1.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品質、原創性及貢獻度。(30%)	(本項滿分 30)	請就送審人 <u>代表著作之品質、原創性及貢獻度</u> 表示意見	
2. 送審人研究成果品質與同領域同等級教師比較，其專業表現。(30%)	(本項滿分 30)	請就送審人 <u>研究成果品質</u> 表示意見	
3. 送審人研究成果數量與同領域同等級教師比較，其專業表現。(30%)	(本項滿分 30)	請就送審人 <u>研究成果數量</u> 表示意見	
4. 送審人在其專業領域中之其他學術表現及未來發展潛力。(10%)	(本項滿分 10)	請就送審人 <u>未來發展潛力及相關學術表現</u> 表示意見	
<b>審查意見總評(100%)</b>			
<p>總評等級：請將上列四項評分加總後，勾選適當等級。</p> <p><input type="checkbox"/> A 級：90 分以上(前 10%)</p> <p><input type="checkbox"/> B 級：80-89 分(前 11-20%)</p> <p><input type="checkbox"/> C 級：75-79 分(前 21-25%)</p> <p><input type="checkbox"/> D 級：74 分以下(低於前 25%)</p>	<p>請將上列四項評分加總 (總分 100)</p>	<p>【審查意見總評至少三百字始得採用】</p>	
審查人簽名：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寄件日期：

年 月 日

※請於 年 月 日前密封寄達 116 台北市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研究中心○○○  
親啟



## 國立政治大學「犬隻管理原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寧、環境衛生及師生安全,特訂定本校原則。	立法宗旨。
二、校園內有傷人紀錄、具潛在攻擊性(如習慣性追逐人車、連續對人吼吠等)、有傳染病之犬隻,優先捕捉移置。	對凶猛犬隻的處理原則。
三、本校校園除導盲犬及政府機關工作犬外,民眾攜帶犬隻,應依規定繫狗鏈或做好防護措施,否則得不允許其入校,已進入校園者,得予驅離。	民眾攜帶犬隻入校之規定。
四、民眾不得將犬隻縱放於校園,違者視同流浪狗報請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捕捉移置。	家犬不得縱放於校園。
五、民眾犬隻在校內便溺應立即清理,違者告發取締。	維護校園清潔。
六、校園內禁止餵食流浪狗,違者告發取締。	禁止餵食。
七、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施行及修正。

## 國立政治大學犬隻管理原則

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第 167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寧、環境衛生及師生安全，特訂定本原則。
- 二、校園內有傷人紀錄、具潛在攻擊性（如習慣性追逐人車、連續對人吼吠等）、有傳染病之犬隻，優先捕捉移置。
- 三、本校校園除導盲犬及政府機關工作犬外，民眾攜帶犬隻，應依規定繫狗鏈或做好防護措施，否則得不允許其入校，已進入校園者，得予驅離。
- 四、民眾不得將犬隻縱放於校園，違者視同流浪狗報請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捕捉移置。
- 五、民眾犬隻在校內便溺應立即清理，違者告發取締。
- 六、校園內禁止餵食流浪狗，違者告發取締。
- 七、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u>研究發展</u> 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修法程序。

##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補助辦法

民國 95 年 9 月 8 日第 14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20、26 條  
 民國 95 年 11 月 18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條  
 民國 96 年 4 月 28 日第 143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9、13、15、16 條條文、第 4 章章名、  
 增訂第 13 條之 1 及刪除第 10 至 12、14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第 1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9、19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第 1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9、13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第 5 屆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7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4 月 25 日第 1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7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第 5 屆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23 條條文  
 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第 1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2、23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第 6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1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第 1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提升學術風氣豐富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補助之學術研究活動包括：  
 一、編修外文學術著作與投稿、中文學術著作翻譯；  
 二、出版學術專書；  
 三、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四、舉辦學術研討會；  
 五、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六、出版學術期刊；  
 七、規劃或執行有助於提昇本校學術地位之研發計畫。

### 第二章 外文學術著作編修、投稿及中文學術著作翻譯

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為將研究成果以外文發表，得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申請外文編修、投稿或翻譯補助。

第四條 以外文撰寫之著作，得向研發處申請編修補助及投稿補助。補助金額以實際編修費或投稿費為原則，每人每年以二萬元為限。申請前項補助應檢附該篇論文已投稿或發表之證明文件。前項申請應於補助當年度提出。

第五條 以中文撰寫之著作，經系、所及中心推薦為優良文章者，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得經由該單位向研發處申請全文翻譯補助。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六條 本校學生撰寫之論文擬在國際會議發表或投稿於外文期刊者，得經指導教授推薦，由學生向研發處申請編修及投稿補助，每人每年以二萬元為限。

### 第三章 出版專書

第七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準備撰寫或翻譯與學術研究有關之專書，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

第八條 前項所稱專書，限學術著作，且不含教科書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申請補助之專書須為下列二者之一，且未接受其他單位撰寫或翻譯補助者：

- 一、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
- 二、翻譯以外國文字發行之學術性專書；

專書撰寫或翻譯之補助額度以六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本為原則；多位作者共同著作，限由一人申請補助。獲補助案件其補助款得於計畫執行期限分二次核發，第二次核銷時同時將成果送研發處存參。

#### 第四章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第九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出席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日七個工作日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於重要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每篇以補助一人為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日七個工作日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第十三條之一 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所稱國際學術會議，係指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須超過三種國籍（含三種國籍）。

本案須先向政府相關單位提出補助申請，惟同一年度因已獲該單位補助而不得再申請者不在此限。

研發處得視會議之重要性及年度預算酌予補助機票費、生活費及註冊費等項。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受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者，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向研發處送交出席國際會議報告及論文備查。

#### 第五章 舉辦學術研討會

第十六條 本校各單位舉辦研討會，須先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再向研發處申請部分補助。

本校各單位舉辦研究成果發表會及研究方法研討會，得向研發處申請部分補助。

第十七條 各單位須於研討會舉辦前，檢附研討會計畫書暨經費補助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第十八條 獲補助辦理研討會之單位，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並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經費核銷。

依本辦法補助所舉辦之研討會如有出版會議論文集，應繳送紙本二冊並上傳論文集電子檔及授權書至圖書館。

未提送成果報告或未按原計畫執行者，研發處得經研發會決議取消

其補助。

## 第六章 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 第十九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成立研究團隊得申請補助。研究團隊由三位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組成；研究團隊成員可跨系、跨院、跨校，惟校外成員不得超過該研究團隊總人數三分之一。研究團隊之研究主題由團隊自訂，但須以一年內完成可向有關單位申請研究計畫補助之整合型計畫為目標。
- 第二十條 每位編制內教師或研究人員同一時間至多可參加二個研究團隊。擬申請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提具一年內完成之研究計畫構想書向研發處申請。每一申請案每學期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原則。補助項目以雜費、工讀金及校外成員交通費為限。團隊成員不得支領酬勞。同一研究團隊同一研究主題申請本項補助以一次為限，成員二分之一以上相同者視同原研究團隊。
- 第二十一條 獲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於期滿一個月內繳交精簡報告及研究績效說明，並舉辦小型研討會，公開發表研究規劃成果。
- 第二十二條 研究團隊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得申請第二次補助：  
一、該研究團隊獲補助結案後一年內，校內團隊成員至少有一篇與團隊研究主題相關之文章發表於 TSSCI、SCI、SSCI、A&HCI、THCI Core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二、研究團隊之研究成果獲其他單位之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

## 第七章 出版學術期刊

- 第二十三條 本校各單位出版學術期刊得申請補助印刷費或等額之編輯費(含論文審查費)，補助標準如下：  
一、收錄在「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資料庫者，補助全額印刷費或等額編輯費，未經收錄者，補助百分之四十。自本法施行後第三年度起仍未被「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則逐年降低補助比例百分之十，至完全不補助。  
二、各單位出版之期刊如屬在「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資料庫未建立評量機制之研究領域，得申請補助百分之六十印刷費或等額編輯費。  
依本辦法申請期刊補助，每單位以一種為原則。  
全新期刊自第四年起適用逐年遞減補助之規定。
- 第二十四條 學術期刊出版後應繳送紙本五〇至一五〇冊至圖書館，並上傳論文電子檔及授權書至「政治大學學術期刊資源網」。  
受補助期刊在本法實施前，另有特殊版權協議者，另案處理。

## 第八章 附則

- 第二十五條 研究發展會議應成立審查小組，制訂審查標準，審議依本辦法申請之補助案。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